

有關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第 5 點及第 7 點規定所涉系統版更及採行系統通報前之補充說明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7.08.06. 台內戶字第107043478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8月6日

- 一、有關戶政事務所接獲出生通報資料，發現新生兒未受婚生推定具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本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接獲出生通報資料，經查證新生兒具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之相關通報作法，前經本部 106 年 1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1051204631號函頒修正「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並於本作業要點第 5 點及第 7 點予以規定，又系統通報功能版更前，戶政事務所發現新生兒未受婚生推定具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應敘明事實狀況、法令依據並檢附出生通報等相關資料，函送移民署並副知本部戶政司。
- 二、考量本部 106 年 1 月 24 日上揭函未就移民署所屬機關（單位）經查證新生兒具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應通知戶政事務所之類型，律定採行系統通報前之因應作法。現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前揭函略以，無戶籍國民劉○○女士於○○○年○○月○○日在臺產下 1 子，於○○○年○○月○○日方由劉○○先生至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士林戶所）申辦該子之出生登記，惟醫療院所誤登劉女士之國籍為菲律賓，經醫療院所更正後重新開立出生證明書，遲至 107 年 7 月 4 日完成出生登記。經查該通報資料係由移民署取回，所轄臺北市服務站註記該名新生兒應至戶政機關辦理出生登記並且設籍，士林戶所因未接獲該筆出生通報，無法得知該名新生兒出生事實並查核其出生登記情形，是以完成出生登記時，已逾法定期間。
- 三、本部為辦理上開要點第 5 點及第 7 點所涉系統通報作業，業於 106 年 12 月 23 日至 24 日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更作業，其涉移民署部分，據移民署 107 年 4 月 24 日移署移字第1070042392號書函表示，預計 107 年 5 月底完成，嗣經電洽移民署表示，接收本部傳輸出生通報資料部分已版更完竣，惟下傳資料至所屬機關（單位）部分尚待版更，爰請移民署儘早完成版更，俾利採行系統通報。另為避免上開情事發生，爰補充系統版更前之因應作法如下，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 （一）移民署所屬機關（單位）發現新生兒具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應敘明事實狀況、法令依據並檢附出生通報等相關資料，函送產婦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產婦為無戶籍國民或非現戶人口，有配偶者，函送產婦配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無配偶者，函送產婦居住地戶政事務所，並副知本部戶政司。
 - （二）戶政事務所接獲移民署所屬機關（單位）函送之出生通報相關資料，於完成新生兒出生登記，或經查證新生兒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無須辦理出生登記者，請函復辦理情形予移民署原通報機關（單位）知悉並副知本部戶政司。